

### 重要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获金融监管总局核准的公告

2024年10月11日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刘晖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刘晖女士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。本公司近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（“金融监管总局”）关于刘晖任职资格的批复。根据该批复，金融监管总局已核准刘晖女士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，其任职自2025年1月10日起生效。

刘晖女士的简历请见本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发布的《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月14日